湖南省矿山固碳增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1.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矿山固碳增汇领域的学术交流、资源共享和知识流动，提升湖南省矿山固碳增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科学研究水平，规范开放基金的发布、申请、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等程序，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开放基金在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指导、工程中心主任领导下，由工程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经费管理由依托单位财务主管部门承担。
	3. 开放基金资助遵循“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激励创新、提倡竞争、促进合作的方针。

第二章 基金申请及审批

* 1. 开放基金重点支持与工程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矿山碳汇潜能评估、矿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评价、矿山生态修复技术、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固碳增汇技术、矿山固体废弃物循环再利用等。
	2. 开放基金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预算不超过6万元，“一般项目”预算不超过3万元，“定向攻关项目”预算不超过15万元。
	3. 开放基金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2个月以内，不得超过18个月。
	4. 申报基金应具备下列条件：

1．工程中心每年发布一次《湖南省矿山固碳增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提出年度重点资助方向与范围。申报基金应符合《指南》资助范围。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3．申请人（基金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保障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证。申请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在研和申请的开放基金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两项。

4．重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的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同时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对于一般项目，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申请，项目负责人可放宽至中级技术职称。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需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基金应经导师认可，导师须为基金第一或第二负责人。

5．为加强合作交流，申请人必须与至少一位工程中心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研究。基金审批通过后，申请人与合作者需开展实质性课题合作。

* 1. 开放基金申请程序：申请者填写工程中心制发的《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将申请书（一式五份）寄至工程中心。
	2. 工程中心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开放基金进行遴选及初审，最后由学术委员会进行终评。评审坚持择优支持的原则。
	3. 完成评审后，工程中心通知申请人入选情况，并与确定立项的基金负责人签署开放基金合同书（任务书），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在基金研究中的职责、要求、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 1. 基金立项后，申请人（基金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按要求编制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按规定定期向工程中心报告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及时汇交相关基础资料和研究成果等。
	2. 基金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工程中心联系，基金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工程中心备案。
	3. 工程中心有权通过学术交流会、中期评审会等形式对各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进行检查、交流和评价，以确保项目质量。
	4.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增加研究内容、延长期限等变动，基金负责人须及时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工程中心审批。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 1. 基金结题或验收程序：

1．基金项目完成后，应于3个月内结题，并向工程中心提交结题报告、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及有关原始资料和财务决算报告；

2．工程中心收到结题报告后，研究提出基金项目验收形式并通知基金负责人；

3．所有基金项目验收后，相关材料均需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工程中心。

* 1. 被验收基金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未按规定提交研究报告，或研究报告编写粗糙，存在明显应付行为的；

2．未按规定开展相应研究工作，研究成果与预期成果存在严重出入的；

3．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或编造科研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的；

4．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资助资金的；

5．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6．擅自修改《申请书》或《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7. 在合同约定期限未达到验收标准，经工程中心允许延期后（最多延期6个月）依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

* 1. 凡基金项目到期（含报备工程中心准许延期6个月后）没有通过验收的，将停止课题经费拨款，并视情况追回已拨经费的全部或部分。
	2. 研究成果中应注明“湖南省矿山固碳增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XXXXXX）”或“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Hunan Mine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Sink Enhancement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No. XXXXXX）”，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中，应将湖南省矿山固碳增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湖南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列为共同完成人。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 1. 基金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和依托单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列支，使用范围仅限于与基金项目有关的内容，不得超出基金申请书的开支范围。
	2. 开放基金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资助经费按合同计划拨付到具体实施单位，由基金负责人管理与使用。
	3. 项目结束后，基金负责人应及时进行经费使用决算。

第六章 附 则

*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湖南省矿山固碳增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